

“碳中和”愿景下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现状研究

曾玲玲 陈莹 肖雅文

(武汉理工大学 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中国是全球碳排放量最大的国家, 占全球碳排放总量的30.7%。我国高度重视碳排放的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2021年7月,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交易, 我国碳交易市场的发展步入新阶段。文章首先梳理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现状; 其次, 对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现状进行了说明; 最后结合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现状, 从政府角度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碳排放权交易; 碳交易市场; 发展现状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China'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Market under the Vision of "Carbon Neutralization"

Zeng Lingling, Chen Ying, Xiao Yawen

(School of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ubei Wuhan 430070)

Abstract: China is the country with the largest global carbon emissions, accounting for 30.7% of the total global carbon emissions. China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issue of carbon emissions, and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lso clearly stated that "we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promote carbon reduction, pollution reduction, green expansion and growth, and promote ecological priority, conservation and intensive,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In July 2021, the national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market will be officially launched for trad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arbon trading market will enter a new stage. Firstly, the paper comb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China'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market; Secondly, it describ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pilot market and the national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market; Finally,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market,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arge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Key word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Carbon trading market; Development status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到,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 坚持先立后碳, 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 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考虑到目前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试点市场与全国市场共存的局面, 本文阐述了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现状、八个碳交易试点市场现状以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现状, 并且从政府角度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二、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现状

(一)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现状

我国的碳交易市场从清洁发展机制起步, 即由发达国家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方式与发展中国家开展项目级的合作, 通过项目所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用于完成在《京都议定书》中的减排承诺。2011年, 国家发改委确定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深圳、湖北、重庆为碳交易试点市场城市。2013年6月, 深圳碳交易市场首先启动运行, 在随后的一年里, 其余六省市交易试点市场逐步启动运行。2015年, 第一个碳交易履约期结束, 深圳和上海碳交易市场提交了100%履约的答卷, 天津、北京和广东碳交易市场的履约率在96.5%至98.9%的范围内。2016年, 四川和福建碳交易试点市场开始交易。2017年, 国家发改委印发《全国碳排放

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 启动发电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并提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分三步走, 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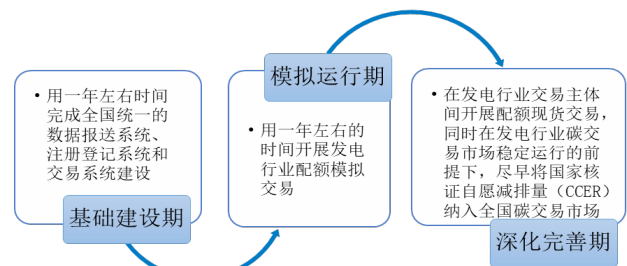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三个阶段

2021年, 生态环境部相继发布《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等规则, 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建设速度加快。2021年7月16日, 全国碳交易市场上线交易, 地方试点市场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并存。

(二)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现状

全国碳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前, 我国先后建立起八个碳交易试点市场, 分别为北京、上海、广东、湖北、深圳、福建、天津和重庆碳交易试点市场, 各试点市场均具有自己的交易机构。其中, 湖

北、上海、北京试点地区支撑了整个全国碳交易市场运行的基本架构(王少华等,2021)^[1]。从各个碳交易试点市场的交易参与者来看,各个市场略有不同,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上,例如在北京碳交易试点市场,除了重点排放单位,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也可以参与交易。从交易品种来看,各个碳交易试点市场主要交易的均为碳配额和核证减排量,广东、重庆和福建试点市场除了碳配额和核证减排量外,还有其他的交易品种,例如福建碳交易市场还可以交易福建省鼓励探索创新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在交易方式方面,北京碳交易市场实行配额集中交易、配额场外交易的方式,天津碳交易市场提供现货交易、协议交易和拍卖交易的交易方式,其他碳交易试点市场也多是这几种方式。

在碳交易试点市场交易量与交易额方面,根据各碳交易试点市场官方网站统计数据,在试点期间,我国八个试点碳交易市场共交易碳排放权限2.41亿吨。从交易活跃度来看,湖北和广州交易量最大,分别为7827.6万吨和7755.1万吨,交易量最少的则是重庆和福建,分别为869万吨和847万吨。从成立时间来看,福建碳交易市场成立最晚,深圳碳交易市场的碳交易时间最长,交易的产品种类也最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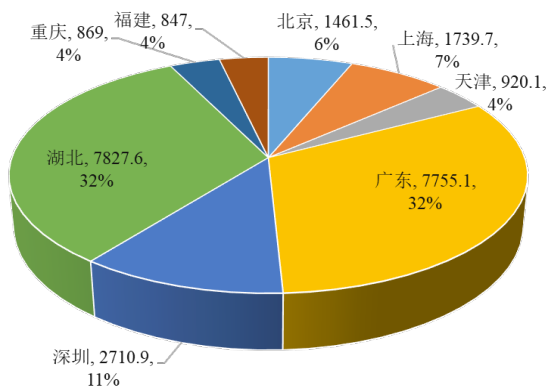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交易总量 (单位:万吨)

从各地交易总额和均价来看,湖北和广东的交易量明显比其他省市更大,二者交易总额分列第一、二位,北京的碳交易均价为61.98元/吨,远超其他试点市场交易均价,交易总额位列第三,重庆和福建市场的碳交易总量占比最低,仅各占试点市场的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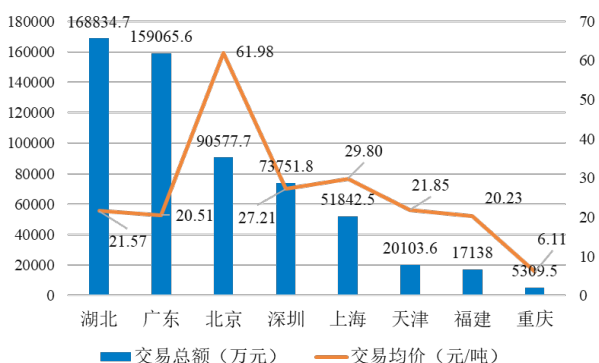


图3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交易总额和均价

总体来看,北京、深圳和上海作为我国经济发达且环境保护要求较为严苛的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均价普遍较高,广东、湖北是工业制造大省,二者的碳排放权交易活跃度较高,福建、重庆的森林覆盖面积较广,碳排放权交易活跃度较低。

由于各碳交易试点市场在市场规定上不具有一致性,因此全国碳交易市场尚存在市场结构单一、流动性不足、碳排放数据质量

有待提升等问题(孙文娟等,2022)^[2]。除此之外,各试点市场存在着对重点排放单位纳入企业的生产经营、节能技术创新等与经济效益直接相关领域的影响较为有限的问题。我国于2021年7月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碳交易试点市场存在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

三、政策建议

(一) 完善碳交易市场的实施细则, 兼顾地区差异性

目前我国虽然已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从总体上做到了行政法规的有法可依,但由于我国各地区存在着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部分地区可能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对于周边环境的关注度更大,低碳减排更能得到当地企业的支持。部分地区的发展水平则相对较低,企业更关注利润,为了提高企业价值更愿意牺牲环境,对于碳交易市场难以接受。因此有必要制定更多的碳交易市场辅助性实施细则,在考虑各地区历史累计碳排放量等基础上,也要充分衡量自然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根据区域的不同施行共同但有区别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做到兼顾我国各地区的差异性。

(二) 大力推进全国碳交易市场发展, 扩大市场范围

目前我国碳交易市场是全国碳交易市场与各试点市场并存的局面,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全国性的碳交易市场,但其正式上线交易时间不长,试点市场与试点市场之间、全国市场与试点市场之间仍存在着独立性,所以仍需要推进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发展,促进我国碳交易发展向国际化迈进。除此之外,全国碳交易市场初期仅纳入2225家重点排放单位,市场覆盖企业相对于国内众多企业来说略有不足,仍需要进一步扩大纳入企业范围,同时,在条件成熟后,增加符合交易规则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及其他交易产品。

(三) 规范碳交易市场监督核查程序, 加大惩处力度

碳排放权交易是一种金融行为,具有一般金融行为市场不完全及脆弱性的特征,在市场中难免具有欺诈和投机(张富利等,2019)^[4]。碳交易市场的有效规范运行,同样离不开准确可靠的数据。从生态环境部公开的案例中,可以发现我国碳交易市场存在着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核查工作走过场、核查程序不合规等问题,因此,规范碳交易市场监督核查程序势在必行。政府应当坚决惩处企业虚报、瞒报等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通过加大惩处力度,例如适度提高罚款的数额,来避免企业通过弄虚作假的手段逃离碳交易市场的监管。同时规范咨询、核查、检测程序,来保证碳排放数据的真实,保障碳交易市场的平稳健康运行。

参考文献:

- [1] 王少华, 王俊霞, 张荣荣. 全国碳市场正式上线运行[J]. 生态经济, 2021, 37(09): 9-12.
- [2] 孙文娟, 张胜军, 孙海萍.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个履约周期运行情况及后市展望[J]. 国际石油经济, 2022, 30(02): 57-63.
- [3] 陈志斌, 孙峥.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历程——从试点到全国[J].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21, 46(02): 28-36.
- [4] 张富利, 林书海.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律构造的疏失及完善[J]. 生态经济, 2019, 35(02): 24-30.

作者简介:

曾玲玲(1974—), 女, 四川南溪人, 博士研究生,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绿色金融研究。

通信作者:

陈莹(1999—), 女, 江西萍乡人,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 主要从事绿色经济研究。

肖雅文(1996—), 女, 江苏徐州人,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低碳经济研究。